

股票代號：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六、盈虧撥補表	24
柒、附錄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二、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9 年度營業狀況。
- (二)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報表。
-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99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無。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民國 99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決算報表。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防止企業貪腐，確保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爰依 99 年 9 月 3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201153 號公告，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核議。

二、本公司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核議。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99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淨利新台幣 36,188,970 元擬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請參閱盈虧撥補表附件六。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無。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柒、附錄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99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健亞從99年起，除了在經營體質上蛻變成長，公司的競爭力亦向上提升。

99年9月，健亞接獲衛生署來函，評鑑結果認定工廠生產符合 PIC/S GMP 規範(包括無菌製劑)。為提升生產品質，公司多年之資金投入，規劃/執行硬體整修，設備更新，配合人員教育訓練及稽查改善，衛生署的評鑑確定「健亞藥品，必屬佳品」的優良形象，更進一步擴展工廠代工的商機與外銷的競爭力。

由於台灣在亞太臨床試驗的重要性與 CRO 在臨床服務市場/商機因 ECFA 效應，快速擴張，為了提升子公司「華鼎」的國際競爭力，於99年底，健亞與美商 QPS Holdings 進行策略聯盟，出讓華鼎股權給 QPS 控股子公司「昌達生化科技(QPS Taiwan)，即是著眼於結合 QPS 的全球商業網路，將有利於華鼎在區域市場的開拓及健亞新藥在歐美地區的開發。

此外，近幾年生技醫藥產業在股票市場中，逐漸獲得青睞，基於回饋股東之經營理念，健亞於99年7月獲得工業局核可之「科技事業發行上櫃股票意見書」，正式吹起公司上櫃申請號角。

在研發方面，創新劑型新藥「PMR」與「GranPatch」順利完成臨床藥物動力學試驗，結果良好。現正積極的規劃臨床療效試驗，並尋求國際市場開發的合作夥伴。

與武田的損害賠償訴訟，二審我方勝訴，智財法庭裁定武田應連帶

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賠償。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最後一關：最高法院的審理，我們樂觀的期待全案可在一年內定讞。

健亞99年營業額為3億2佰萬，目標達成率109%，在毛利極大化與節源開流的有效運作下，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多出1仟伍佰多萬，達成率163%，較去年度大幅成長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7,175	302,173	109%
營業成本	171,566	187,196	109%
營業毛利	105,609	114,977	109%
營業費用	114,943	109,858	96%
營業利益(淨損)	(9,334)	5,119	-55%
營業外收支	33,804	34,879	103%
稅前淨利	24,470	39,998	16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最近兩期營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696)	5,119	-290%
營業外收入	21,861	35,469	62%
營業外支出	(596)	(590)	-1%
稅前淨利	18,569	39,998	115%
稅前每股盈餘	0.22	0.47	11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9%	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5%	4.89%
純益率(%)	5.57%	11.98%
每股盈餘(稅前)	0.22 元	0.4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產學研聯盟計劃，CB-1與 DPP4進度良好，新劑型新藥 PMR 與 GranPatch 已完成臨床 I 期，順利進入臨床療效試驗，繼續累積「價值」：

1. CB-1 抑制劑(pCBB7)：調節代謝新藥。與國衛院合作共同開發。首選系列藥物短期動物測試顯示具有「抗代謝症候群」之藥效，且大幅降低中樞神經副作用之特性。目前成功的完成第一期產學合作計劃，將配合國衛院，以較具競爭優勢的治療「脂肪肝」為新適應症，進行新藥開發，並申請研發補助。
2. DPP4 抑制劑(DBPR108)：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該產品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目前即將完成臨床前毒性試驗與 GLP 安全性藥理試驗，朝 PhaseI 挺進。
3. PMR：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藥物動力學數據符合預期，已進行臨床II期試驗，驗證其療效與安全性。
4. GranPatch 止吐貼片：臨床藥物動力學結果甚佳，將確認國際合作夥伴，以執行跨國大規模之療效試驗(PhaseIII)。

二、10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2. 以符合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工廠，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
3. 自行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4. 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5. 與上游 API 廠商聯盟，共同開發具利基產品。

6. 藉研發專業及成果，提升公司價值，完成上市櫃階段性任務，並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0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2.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3.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4.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5. 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與輔助(GranPatch)相關藥品及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Nidadd SR、PMR、DBPR108、pCBB7)。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 25%; 韓國> 10%)，擴展特色學名藥(Atorin、Clofix、Genetaxyl)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pCBB7)的國際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高品質的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OEM/ ODM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QPS Holdinys)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

技公司成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99年12月，兩岸在 ECFA 架構下，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加之以政府的作多，皆為生技產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中國大陸8500億人民幣的醫改商機與十二五計劃的生技醫療投資，隨著兩岸經貿的發燒效應，大陸必定是兵家必爭之地。健亞早已積極佈局，搶佔先機；多項特色藥品已陸續送件 SFDA 辦理查驗登記，將為下一波營收帶來高峯。

健亞的二項創新劑型新藥已完成臨床藥物動力學試驗，結果良好；由於公司的穩健營運且持續獲利的背景下，在新藥開發的授權策略將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的模式為指導原則，與區域/國際夥伴同步進行開發，分擔風險，儘可能做完臨床 III 期，延緩授權時機，將新藥價值極大化，走入國際，創造營收與利潤的極大化。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鄒美琪



丁樹梁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0.03.29 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562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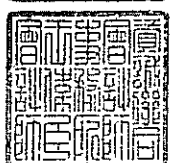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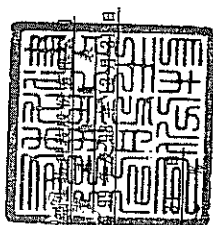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7,226	33	\$	225,1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2,505	2		12,5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0,133	2		22,60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60,923	7		49,557
1160 其他應收款		2,597	-		1,75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285	-		1,770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	-		18
1250 預付費用		59,663	7		54,600
1260 預付款項		397	-		74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69	-		2,0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	-		-
基金及投資		437,292	51		370,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及七)		10	-		1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7,576	2		44,32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00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18,286	2		45,030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土地		127,830	15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23,965	26		206,110
機器設備		102,505	12		90,098
電腦通訊設備		4,658	1		4,553
運輸設備		31,087	4		31,087
辦公設備		1,752	-		1,752
租賃改良		457	-		518
其他設備		621	-		62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61	-		3,083
減：累計折舊		(496,436)	58		(465,6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9,674	(17)		(132,035)
固定資產淨額		416	-		4,416
其他資產		346,762	41		338,033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存出保證金		34,567	4		34,567
遞延費用		1,647	-		1,32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615	2		12,335
其他資產淨額		130	-		33
資產總額	\$	853,299	100	\$	802,10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50	3		18,815
應付所得稅(附註五)		2,668	-		3,145
應付費用(附註五)		4,780	1		1,47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27,650	3		21,557
其他應付款項		366	-		375
預收款項		9,005	1		7,314
其他流動負債		7,788	1		8,167
流動負債合計		1,042	-		915
其他負債		74,357	9		62,37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存入保證金		20,269	2		18,646
其他負債合計		140	-		140
負債總額		20,409	2		18,786
股東權益		94,766	11		81,163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849,700	100		847,970
資本公積		81	-		223
長期投資(附註四(十三))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十四))		(90,969)	(11)		(127,1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	-		(89)
股東權益總額		758,533	89		720,9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3,299	100	\$	802,109



董事長：梁榮江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6,940	95	\$	271,412	87
4170 銷貨退回	(	396)	-	(	1,58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544	95		269,830	87
4610 勞務收入		14,291	5		37,216	1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38	-		4,43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2,173	100		311,4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76,718)	(59)	(	180,231)	(58)
5610 勞務成本	(	10,214)	(3)	(	33,467)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64)	-	(	7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87,196)	(62)	(	214,458)	(69)
5910 營業毛利		114,977	38		97,025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450)	(15)	(	43,776)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693)	(11)	(	26,8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715)	(11)	(	29,14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858)	(37)	(	99,721)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5,119	1	(	2,69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9	-		8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871	1		4,88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九))		-	-		1,32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七))		29,537	10		13,242	4
7210 租金收入		922	1		1,0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	-		22	-
7480 什項收入		202	-		5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469	12		21,861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	-	(	70)	-
7560 兌換損失	(	263)	-	(	258)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	(	61)	-
7880 什項支出	(	326)	-	(	2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90)	-	(	59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998	13		18,56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3,809)	(1)	(	1,216)	-
9600 本期淨利	\$	36,189	12	\$	17,353	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9750 本期淨利	\$	0.47	\$	0.43	\$	0.22
					\$	0.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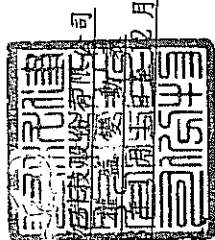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決

民國99年及98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8 年度					
期初餘額	\$ 838,400	\$ 223 (\$	144,511)	\$ -	694,112
員工認股權行使	9,570	-	-	-	9,570
本期淨利	-	-	17,353	-	17,3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89)	(89)
期末餘額	\$ 847,970	\$ 223 (\$	127,158)	\$ 89	720,946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847,970	\$ 223 (\$	127,158)	\$ 89	720,94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30	-	-	-	1,730
本期淨利	-	-	36,189	-	36,18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142)	-	-	(14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90)	(190)
期末餘額	\$ 849,700	\$ 81 (\$	90,969)	\$ 279	758,533



董事長：梁榮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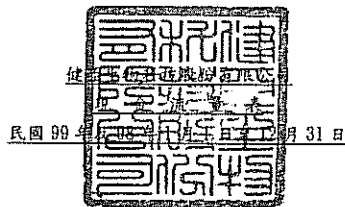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189	\$		17,3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20,003			18,417
攤銷費用			4,403			3,6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	(		2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9)	(		1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9			2,417
存貨報廢損失			75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871)	(		4,887)
處分投資利益	(		29,537)	(		13,2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		5,989)
應收票據			2,644	(		6,1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1
應收帳款	(		11,332)			6,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72)			386
其他應收款			485			3,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96
存貨	(		7,767)			9,065
預付費用			159			2,993
預付款項			72			938
其他流動資產	(		594)			2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315
應付票據	(		606)			406
應付帳款			2,235	(		9,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7)	(		5,875)
應付所得稅			3,305			520
應付費用			6,093			8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	(		610)
其他應付款項			425			2,272
預收款項	(		379)	(		14,281)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			1,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71			9,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89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9,8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614
購置固定資產	(		27,466)	(		17,5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053
遞延費用增加	(		6,493)	(		6,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	(		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34			40,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10,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1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730			9,5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0	(		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035			48,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91			176,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26	\$		225,1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	\$		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4	\$		69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8,732	\$		19,5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54			3,5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820)	(		5,554)
本期支付現金	\$		27,466	\$		17,5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042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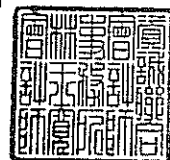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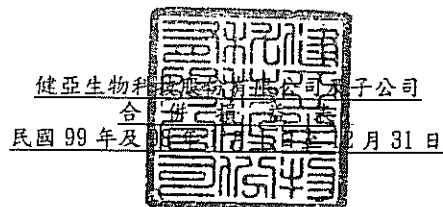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8	\$ 726
21,050	18,815
2,668	376
4,780	3,025
27,650	37,113
366	-
9,005	14,117
7,788	62,741
-	11
1,042	1,336
74,357	138,260
-	9
20,269	2
140	19,859
20,409	140
94,766	19,999
-	158,259
-	11
849,700	100
847,970	96
81	223
-	-
90,969	(11)
(279)	(89)
758,533	89
-	-
-	720,946
-	2,816
758,533	89
-	723,762
-	82
-	82
-	82



經理人：陳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6,905	69	\$	270,922	68		
4170 銷貨退回	(	396)	-	(	1,58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509	69		269,340	68		
4610 勞務收入		126,481	30		121,512	3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21	1		4,4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5,311	100		395,2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76,718)	(43)	(	180,231)	(45)		
5610 勞務成本	(	94,439)	(23)	(	85,693)	(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64)	-	(	7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71,421)	(66)	(	266,684)	(67)		
5910 營業毛利		143,890	34		128,606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5,450)	(11)	(	43,776)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495)	(13)	(	51,85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670)	(8)	(	28,88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615)	(32)	(	124,518)	(32)		
6900 營業淨利		10,275	2		4,08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6	-		8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4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九))		-	-		1,3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七))		29,537	7		13,242	4		
7210 租金收入		1,098	1		1,0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	-		22	-		
7480 什項收入		206	-		76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151	8		17,24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	-	(	70)	-		
7560 兌換損失	(	359)	-	(	334)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	(	61)	-		
7880 什項支出	(	326)	-	(	2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86)	-	(	7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740	10		20,61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	5,327)	(1)	(	2,95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6,413	9	\$	17,664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189	9	\$	17,353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4	-		311	-		
	\$	36,413	9	\$	17,664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47	\$	0.43	\$	0.22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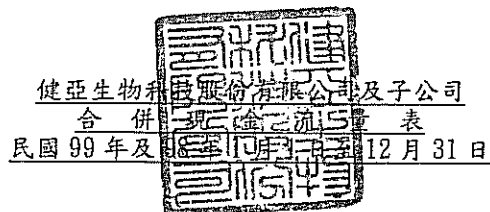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illegible][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6,413	\$		17,6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22,039			20,091
攤銷費用			6,789			5,0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	(		22)
呆帳費用本期迴轉數	(		253)	(		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9			2,417
存貨報廢損失			75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46)			-
處分投資利益	(		29,537)	(		13,2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		5,989)
應收票據			2,644	(		6,1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6
應收帳款	(		4,409)	(		33,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4)			321
其他應收款			3,874	(		2,559)
存貨	(		7,767)			9,065
預付費用	(		2,431)			1,058
預付款項	(		28)			4,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5
其他流動資產	(		3,921)	(		2,0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2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315
應付票據	(		718)			518
應付帳款			2,235	(		9,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2	(		237)
應付所得稅			2,339			1,382
應付費用			10,230			1,5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6			-
其他應付款項	(		4,519)			7,538
預收款項	(		9,601)			34,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			11
其他流動負債			6,511	(		6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9			3,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0			33,165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5,89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9,8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614
購置固定資產	(	28,701)	(	24,9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053
遞延費用增加	(	11,738)	(	11,0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7)	(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4		29,2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10,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1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730		9,570
少數股權減少	(	3,040)	(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0)	(	1,57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47,554)		-
匯率影響數		-	(	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80		60,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346		211,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26	\$	272,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	\$	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7	\$	1,53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9,967	\$	26,63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554		3,89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820)	(	5,554)
本期支付現金	\$	28,701	\$	24,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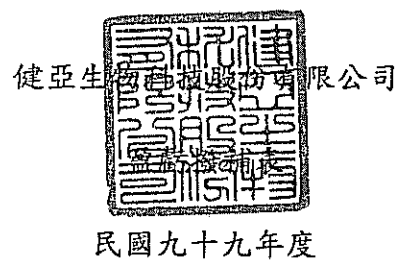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127, 157, 832)
加：本期淨利	<u>\$36, 188, 97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90, 968, 862)</u></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
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章程之修訂。
-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審核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未支領報酬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榮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十六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應持股比例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
董 事	6,797,760	39,024,296	10%	45.92%
監察人	679,776	2,672,011	1%	3.15 %

註：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5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梁榮江	12,000,000	14.12%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禮	12,000,000	14.12%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王惠珀	26,749,589	31.4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楊寧蓀	26,749,589	31.48%
董 事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 吳國男	20,000	0.002%
董 事	陳正	254,680	0.30%
董 事	龔中心	0	0%
獨立董事	張漢傑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 計	39,024,269	45.92%

註：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5 日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代表 賴育儒	2,672,011	3.15%
監察人	鄒美琪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合 計	2,672,011	3.15%

註：1. 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5 日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